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00號

上訴人 陳敬弼
陳正崇
阮氏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宗霖

0000000000000000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